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22022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先生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20831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疑似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
法之情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表示：為使勞工能親自照顧陪伴幼兒，並確保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滿時，均能順利回到職場，目前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訂有育嬰留職停薪及期滿復職相關規定，雇主不可以任意拒絕受僱者的復職申請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查，本會會員詹雅婷(員工編號91463)，在112年2月4日申請育嬰假，辦理留職停薪。後於112年7月間期滿，申請復職。
- 三、次查，旨揭事業單位曾在詹員回職時，未依照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相關規定回復詹員之職務，還要求當事人簽署遷調異動申請單，調降為非主管職務(職稱)，已對該員復職產生不利益對待行為。
- 四、本會為落實章程宗旨：略…以保障會員權益、維護就業及工作權、改善會員生活，並在對等及互信的原則下協調勞資關係。謹請 鈞府按權責依法辦理！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本會存查

理事長 高維龍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先生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20831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疑似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
法之情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表示：為使勞工能親自照顧陪伴幼兒，並確保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滿時，均能順利回到職場，目前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訂有育嬰留職停薪及期滿復職相關規定，雇主不可以任意拒絕受僱者的復職申請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查，本會會員詹雅婷(員工編號91463)，在112年2月4日申請育嬰假，辦理留職停薪。後於112年7月間期滿，申請復職。
- 三、次查，旨揭事業單位曾在詹員回職時，未依照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相關規定回復詹員之職務，還要求當事人簽署遷調異動申請單，調降為非主管職務(職稱)，已對該員復職產生不利益對待行為。
- 四、本會為落實章程宗旨：略…以保障會員權益、維護就業及工作權、改善會員生活，並在對等及互信的原則下協調勞資關係。謹請 鈞府按權責依法辦理！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本會存查

理事長 高維龍